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在授权期限内（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滚动使用。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中低风险类型，通常情况下收益相对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资金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的跟踪与分析，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的安全性与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合理委托理财投资，优化资金配置，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